**全国学会与企业开展合作活动有关要求**

根据《民政部关于印发〈关于规范社会团体开展合作活动若干问题的规定〉的通知》（民发〔2012〕166号）、《民政部 财政部 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社会团体分支（代表）机构财务管理的通知》（民发〔2014〕259号）、《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全国学会组织通则》（科协发学字〔2019〕6号）等有关规定，围绕全国学会及其分支（代表）机构、办事机构以“主办单位”“协办单位”“支持单位”“参与单位”“指导单位”等方式与企业共同开展的会议、展览、培训、研修、评比达标表彰等各类合作活动开展自查自纠，重点针对存在的以下问题进行查找和整改：

1.与企业开展的合作活动超出章程规定业务范围的；

2.未根据章程及有关制度规定提交会员代表大会、理事会（常务理事会）、理事长办公会等决策，擅自与企业开展合作活动的；

3.与企业开展合作活动，未签订书面合作协议，未在协议中明确各方权利、义务和法律责任的；

4.未对合作企业的资质、能力、信用等进行甄别考察，或对合作内容没有做好风险评估，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；

5.不履行相关职责，对合作活动缺少全程监管，以挂名方式与企业开展合作活动的；

6.委托企业承办或者协办自身业务活动，向承办方或者协办方收取费用或变相收取费用的；

7.委托企业承办或者协办自身业务活动，对活动缺少主导和监督的；

8.将自身开展的经营服务性活动转包或者委托与学会负责人、分支机构负责人有直接利益关系的企业组织实施的；

9.未经批准，与企业合作举办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的；

10.以全国学会及其分支（代表）机构、办事机构名义举办活动所发生的经费往来，未纳入学会账户，而是纳入企业或其他账户管理的；

11.通过收取管理费、赞助费、战略费、咨询费等方式将分支（代表）机构委托企业运营或变相委托企业运营的；

12.其他科技工作者和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。

全国学会发现存在上述情形以及其他违法违规问题情节较为严重的，要立即予以终止；存在其他违法违规问题但情节较为轻微的，要限期全面整改，及时纠正违规行为，消除风险隐患。相关终止和整改情况要及时提交理事会（常务理事会）审议，并适时向社会公开，自觉接受会员和社会监督。